

证券代码：871802

证券简称：驰洪医疗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修正）： 为维护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6号楼10层1005、1006室	第四条 (变更)：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6号楼10层1006室
3	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与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修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与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修正)：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5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修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6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修正):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	第五十五条 (修正):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8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修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修正）：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10	-	第八十一条（新增）：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1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	第八十八条（修正）：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2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第九十九条（修正）：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3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修正）：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修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

1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的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3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单次不超过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有权审批。 超过上述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讨论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为公司借入资金等事项，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董事长在该	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正）：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的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3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单次不超过净资产的 30%，一年内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董事会有权审批。 超过上述规定或本章程有其他规定的，应由董事会讨论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为公司借入资金等事项，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董事长在该等事项的授权为：单项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一
----	---	---

	等事项的授权为：单项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一年内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	年内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
1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正）：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正）：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四）会议议程；

	(四) 会议议程; (五) 董事发言要点;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 (八) 其他应当在此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五) 会议议题; (六) 董事发言要点;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 (九) 其他应当在此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18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 (四) ~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修正):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 (四) ~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9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修正): 高级管理人员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	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出现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时，其辞职报告应当于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未生效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正）：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本款规定情形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21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十一）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十一）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2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修正）：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全体监事。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限制。

23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正）：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24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正）：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议题（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并	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正）：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	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
26	-	第一百九十五条（新增）：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并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需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驰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